

A 股代码：600015
优先股代码：360020

A 股简称：华夏银行
优先股简称：华夏优 1

编号：2021—37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，实到董事 16 人，有效表决票 16 票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监事丁召华、林新、武常岐、马元驹、祝小芳、赵锡军、徐新明列席会议。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》。

本行优先股发行规模为 2 亿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，第二个计息周期票面股息率为 4.68%（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），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.68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发放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9.36 亿元（含税）。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息分配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网络金融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基于华夏银行 2021-2025 年发展规划期面临的新变化，通过网络金融组织机构调整担负新使命，推动产业数字金融发展，引领全行传统业务数字化转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增补才智伟先生、关继发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。

才智伟，男，1975年1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经济师。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国际商业贷款处正科级行员；戴德梁行融资有限公司（香港）投资部联席董事；戴德梁行公司融资有限公司融资部联席董事；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投资支持部总监、房地产投资部总监。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党委委员，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、董事长，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、董事长。

关继发，男，1965年5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正高级经济师、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北京地下铁道建设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；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、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兼任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二、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已投赞成票。

会议同意以上第四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